附件6

西城区2020年新建和规范提升基本便民

商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提高生活性服务业网点的便利化、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集约化、智能化水平，更好地满足市民便利化生活需求，拟在全区范围内对2020年度新建和规范提升基本社区便民商业服务网点支持项目进行征集，特制定此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的便民服务网点新建与规范提升给予支持。

包括蔬菜零售（含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社区菜市场、重要农产品零售网点）、便利店、便民早餐、家政服务、洗衣洗染（门店、洗衣代收点）、便民理发及多种业态集合的小型便民服务网点等连锁化便民商业设施。

新建项目要求营业执照取得日期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完工并开业。(对于初次领取营业执照的网点，以其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为准；对于在现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上增加基本便民商业服务项目的网点，以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上增项的初次换证日期为准。)

规范提升改造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工并开业。

二、支持内容

对新建和规范提升改造项目的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给予资金补助;

对申报主体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的便民商业网点，持续经营满一年的项目给予房租支持。

三、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为社区菜店、便利店、家政服务、洗衣洗染的便民商业网点原则上为连锁经营企业，由企业总部进行项目申报。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经营、统一价格、统一核算、统一配送、统一质量”，在西城区内开设5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或企业总部注册地在西城区且在西城区内开设3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

四、支持标准

项目符合首都中心区城市建设规划要求，被所属街道认定符合本街道的生活性服务业规划布局。

符合品牌化、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要求,相关证照等法律必备文件有效、齐全。项目建设具体支持标准及要求详见附表。

对持续经营满一年的生活性服务业项目（社区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经第三方评估后择优给予租金支持。

五、申报主体需提交材料

（一）企业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征信报告等）；

（二）满足附表标准和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按西城区2020年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建设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其他

1.除统一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外，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项目还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租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发票（其中房屋产权自有的网点项目需提交房屋产权证、房屋购买合同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待查）。

2.对同时搭载两种及以上符合支持方向的基本便民服务功能的新建直营网点（多种业态集合的小型便民服务网点除外），申报主体应自行选择其中一种主要服务功能作为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申报，其余服务功能不能重复申报。

3、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便民商业网点及设施1年内有拆迁、关闭、解散、停止营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或停止经营的情况，需在原址附近予以补齐或退回所获得的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附表：西城区2020年生活性服务便民网点建设项目标准一览表

|  |
| --- |
| 附表**西城区2020年生活性服务便民网点建设项目标准一览表** |
|  | **类别** | **项目标准** | **支持标准** |
| **1** | **蔬菜零售** | 一、社区菜店在西城区内开设5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或企业总部注册地在西城区且在西城区内开设3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由企业总部进行项目申报。二、社区菜店、生鲜超市可申报租金补助项目1.持续经营服务时间不少于1年。2.便民菜店应主营各类蔬菜，蔬菜经营面积不应少于店总营业面积的1/3； 三、菜市场升级、重要农产品零售网点只申报规范升级改造项目 | **一、社区菜店新建项目**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审定投资 （房租除外）的50%，总额不超过50万元。1.网点经营面积在30 ㎡（含）以下的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2.网点经营面积在30 ㎡-100㎡（含）之间的补助金额不超过15万元。3.网点经营面积在100 ㎡-200㎡（含）之间的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4.网点经营面积在200㎡以上的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二、生鲜超市新建项目**1.网点经营面积在200 ㎡（含）-500㎡（含）之间，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审定投资 （房租除外）的50%，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三、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租金补助项目**1.持续经营满一年以上，按每年实际交纳租金金额及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综合评定进行房租补贴。2.补助年限不高于36个月。3.租金补助不超过50万，且（除社区菜店外）最高租金限价为8元/㎡/日。**四、社区菜市场规范升级改造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审定投资额的50%，且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五、重要农产品零售网点升级改造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审定投资的50%，且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
| **2** | **便利店** | 一、**新建项目**1、在西城区内开设5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或企业总部注册地在西城区且在西城区内开设3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由企业总部进行项目申报；2、能够按照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要求，搭载便民服务项目。对能够开展24小时全时营业，并搭载早餐、代收代缴、代收快递、洗衣、家政、自助服务终端、网络预约服务等多项便民服务功能的优先扶持。3.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设备和不少于1年的租赁期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租金补助项目**1.持续经营服务时间满一年以上。 | **一、新建项目**1.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审定投资 （房租除外）的50%，且总额不超过50万元。**二、租金补助项目**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网点年租金的50%，且总额不超过50万元，最高租金限价为8元/㎡/日。按每年实际交纳租金金额及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综合评定进行租金补助。 |
| **3** | **便民早餐** | **一、新建项目**1．早餐固定门店（含正餐门店新增早餐服务）应符合商务部《固定门店式餐饮网点建设规范》。 | **一、新建项目**1.早餐网点（含正餐门店新增早餐服务）新建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审定投资（房租除外）的50%，总额不超过40万元。 |
| **4** | **洗衣洗染** | **一、新建项目**1.为连锁企业自营或加盟店；2.有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设施验收”的行政许可文件； 3.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设备；有专用的存衣设施和收付衣物的柜台；4.网点租赁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且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需承诺经营期不低于1年；5.能够开展缝纫、修改衣服、网上预约等综合服务功能的优先支持； | **一、新建项目**1.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审定投资（房租除外）的50%，总额不超过20万元。 |
| **5** | **便民理发** | 一、**新建项目**1.网点租赁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免洗快剪便民理发模式除外），且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2.鼓励开展服务老人的“一元理发”公益便民项目，或便民理发车进社区为老年人服务项目。3.便民理发单剪最高价格不高于20元/次。 | **一、新建项目**1、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审定投资 （房租除外）的50%，总额不超过20万元。2、持续开展服务老人的“一元理发”的项目，按每年经济社会效益综合评定，依据店铺与所属街道签订的服务管理协议，每服务1个社区给予每年不超过2万元的奖励，总额不超过20万元。 |
| **6** | **家政服务** | **一、新建项目**1.开设5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或企业总部注册地在西城区且在西城区内开设3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加盟店（含新建网点数量）。由企业总部进行项目申报。有不少于2人的专职工作人员（总部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一般不少于50平方米（总部面积不少于100平米）;符合首都中心区城市建设规划要求。3.房租合同期不低于1年。 | **一、新建项目**1.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审定投资 （房租除外）的50%，总额不超过10万元。2.企业总部在西城区内且开设3家（含）以上的直营门店或网点（含新建网点数量）的，持续经营满一年以上，给予总部按每个门店或网点2万元且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 **7** | **社区小型综合服务设施** | **一、新建项目**多种业态集合的小型便民服务网点按经营面积和服务业态分为两级。1.一级门店经营面积在200平米以下，服务功能需满足八类基本便民服务项目两类以上，其他增设项目不限。2.二级门店经营面积在200平米—500平米的，服务功能需八类基本便民服务项目三类以上，其他增设项目达两类以上。 | **一、新建项目**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审定投资 （房租除外）的50%，总额不超过50万元。1.社区小型综合服务网点达到一级标准的，经营面积小于200㎡（不含）的给予不超过25万元的资金支持。2.社区小型综合服务网点达到二级标准的，经营面积大于200㎡（含）且小于500㎡（含）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 |